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鄭捷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du_pse.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7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遴選簡章各1份 (32481755_1133075058_1_ATTACH1.pdf、
32481755_1133075058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3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推薦或轉知具遴選資格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664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輔導員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遴選資格：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

（含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具藝術專長並具有5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建成國中 1130702



OMAA1136005219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三) 遴選類別及名額

1、音樂類：任教國中或國小2名。

2、美術類：任教國中或國小1名。

3、舞蹈類：任教高中或國中2名。

(四) 申請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止，收件請親送報名資料或郵寄至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

2、申請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後續甄選事宜。

3、資料不齊者得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

三、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賴助理、李助理、鄭助理，電話：02-7749-3276。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遴選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中部)、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